

臺南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編

舊式登記簿之填寫事項

卷五

附：修正分類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序

戶政為庶政之本，其聲請係要式行為，其登記係專門技術，聲請書為義務人的意思表示，據以過錄於戶籍簿卡，戶籍簿卡乃政府的公文書，據以公證人民的身份與屬籍，兩者的填記，均須正確確實，如果因文害意，以致記載失真，不但無以發揮查記的作用，且足以害及人民的權益，本府曩訂聲請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工作人員咸稱方便，惟記事實例，惜尚散逸零碎，對於工作效率影響仍多。茲將前者予以增修刪正，後者加以整理補全，合印成冊，以應各同仁之需要，希我同仁，充分活用，於案牘煩忙之中，仍不斷力求進步，發揮任勞任怨的精神，共謀本縣戶政事業的發展。

本書係於倉卒之間，編綴而成，掛漏錯誤，在所難免，希冀戶政專家，不吝賜正為幸。

戶政課長 蔡昭統

西十五年五月

戶籍登記簿卡記事實例目次

一、設	本	籍	一
二、除	本	籍	五
三、出	生		七
四、認	領		九
五、收	養		一
六、終止	收養		三
七、結	婚		五
八、離	婚		七
九、死	亡		九
十、繼			一
十一、繼			三
十二、遷			五
十三、遷			七
十四、變			九
十五、更			一
十六、撤			三
十七、其			五
十八、其			七
附：修正分類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三七

戶籍登記簿卡填寫注意事項

一、記事例中所謂「地」，應填如左：

××省××縣鄉
市××鎮××村街
區里鄰××巷(或地名)××號。
路

二、如超過法定期間申請登記時，其記事末尾應加填「民國×年×月×日
受理登記」。

三、每一段記事填寫後，應即蓋整理者之章。

戶籍登記簿卡記事實例

臺南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編

四十五年五月

一、設本籍

說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因轉籍者		原本籍×地	民國×年×月×日	轉入設本籍			
隨同設籍者		民國×年×月×日	隨同父(×關係)	××設本籍			
在遷徙地(本縣)改設本籍者		原本籍×地	民國×年×月×日	改設本籍		改本籍	
保留本籍於甲縣之人口遷出乙縣後，戶長將其戶籍轉入本縣設本籍者		原本籍×地	現住×地	民國×年×月×日本籍地戶籍隨同戶長××轉入設本籍仍居住遷徙地(新設籍地用)		○印應註銷	黏貼「遷出」條紙，改本籍
保留本籍於甲縣遷徙在本縣設本籍者		原本籍×地	本籍地戶籍	民國×年×月×日隨同戶長轉出×地設本籍更改本籍(現住地用)		改本籍	

在本籍地與夫（即戶長）分居於本縣市他鄉讀區後戶長將戶籍轉出他縣市改設本籍（即籍已轉出仍居原處）者	民國×年×月×日自原本籍×地隨同戶長轉入設本籍現居住×地（新設籍地用）原本籍臺南縣×鄉×村×鄰○號戶籍民國×年×月×日隨同戶長（夫）×××轉出×地設本籍更改本籍（原遷徙地用）	改本籍，黏貼「遷出」條紙
由遷徙地通報改設本籍為本縣者	原本籍×地現住×地民國×年×月×日設本籍仍居住遷徙地。	黏貼「遷出」條紙
因申請遭漏者	因申請遭漏民國×年×月×日設本籍	
由遷徙地遷入改設本籍者	原本籍×地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徙地）遷入設本籍	
初次設籍登記通報遭漏者	他往×地民國×年×月×日受理通報	黏貼「遷出」條紙
因僑居國外歸來者	民國×年×月×日由×國×地歸來設本籍	
因回復國籍者	原×國×地×××之妻因婚姻關係消滅民國×年×月×日經許可回復國籍設本籍 原取得×國國籍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回復國籍設本籍	
因父（或母）認知取得國籍者	原×國×地×××之××（填稱謂）民國×年×月×日經父（母）認知取得國籍設本籍	
因歸化取得國籍者	原×國×地×××之××民國×年×月×日經許可歸化取得國籍設本籍	
外國女子與中國男子結婚設本籍者	原×國×地×××之×女民國×年×月×日與××結婚民國×年×月×日經許可取得國籍設本籍	
由使領館通知設籍者	民國×年×月×日由××大使館（××領事館）通知設本籍僑居×地	黏貼「遷出」條紙

一、除 本 籍

話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因轉籍者	民國×年×月×日轉出×地設本籍除本籍		
隨同除籍者	民國×年×月×日隨同父（×關係）×××除本籍		
因在遷徙地改設本籍者	民國×年×月×日在遷徙地設本籍除本籍		
因本籍重複者	因已在×地設本籍本籍重複民國×年×月×日除本籍		
由遷徙地轉出某一地設籍者	民國×年×月×日由遷徙地轉出×地設籍除本籍		
因喪失我國國籍者	民國×年×月×日取得×國國籍經許可喪失國籍除本籍 民國×年×月×日為×國人之妻經許可喪失國籍除本籍 民國×年×月×日經×國×地生父（生母）×××認知喪失國籍除本籍		
本省人被日軍征召服役無音訊者	因被日軍征召海外服役迄無音訊民國×年×月×日除本籍		

三、出生

說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在本籍地出生者	在本籍地出生	
在本籍地出生即隨父母居住遷徙地者	在本籍地出生與父居住遷徙地（本籍地用） 在本籍地出生與父居住遷徙地（遷徙地用）	黏貼「遷出」條紙 第一行填「本籍：×地」蓋㊂
在遷徙地出生者	在父遷徙地出生與父居住（本籍地用） 在父遷徙地出生（遷徙地用）	黏貼「遷出」條紙 第一行填「本籍：×地」蓋㊂
在輪船上出生者	由×港向×港航行中之×輪上出生	
在公共場所出生者	在×地××醫院（監獄或××場所）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為現役軍人未登記戶籍者	在×地出生生父係現役軍人服務××部隊未登記戶籍（生母居住××部隊營房內未登記戶籍）	
多胎兒	在×地出生×胎第×兒	
出生同時經生父認領	在本籍地（遷徙地×地）出生經生父認領	
出生同時經生父認領後隨母居住者	在×地出生經生父認領與母居住×地（父方本籍）	黏貼「遷出」條紙
出生同時經生父認領後隨同母居住者	在×地出生經×地生父×××認領（母方戶籍）	
在暫居地（流動人口）出生者	在×地出生	

棄兒發現	棄兒於民國×年×月×日在×地發現設本籍	
		註明「棄兒」及年月日

四、認領

訴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在同一戶內認領者	民國×年×月×日由×××認領(同時出生別××變更為××)	改姓氏，生父姓名
在同一鄉鎮內認領者	原×地×××之××(稱謂)民國×年×月×日經×××認領住址變更(新住地用) 民國×年×月×日經×地×××認領住址變更(原住地用)	改姓氏，生父姓名
在同一縣內鄉鎮間認領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經×××(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遷入(新遷地用) 民國×年×月×日經×地×××(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遷出(原住地用)	改姓氏，生父姓名
非同一縣市認領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經×××(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轉入設本籍(新設籍地用) 民國×年×月×日經×地×××(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除本籍(原本籍地用)	
被現役軍人認領者	民國×年×月×日經×地×××認領該××係現役軍人服務××部隊未登記戶籍	
因父母被認領隨同設籍者	民國×年×月×日因父(母或夫)經×××認領隨同轉入設本籍(遷入，住址變更)	
因父母結婚取得婦生子女身分者	生父×××生母×××於民國×年×月×日結婚取得婦生子女身分(出生別×男(女)變更為×男(女))	
子女被認領後與生母居住者	民國×年×月×日被×地×××認領(生母方)	改本籍，姓氏、生父姓名 <small>註：一、二、三、四、五</small>
認領後父母住所不同者	原本籍×地××之××民國×年×月×日經×××(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與母居住×地(生父方)	黏貼「遷出」條紙
因父母被認領隨同除籍者	民國×年×月×日因父母(或夫)經×地×××認領隨同轉出設本籍除本籍(遷出，住址變更)	

五、收養

說明	記事實例	備註
在同一戶內收養者	民國×年×月×日於戶內被×××○○共同(單獨)收養(生父母方)	改姓氏，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在同一鄉鎮區內收養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被×××○○共同(單獨)收養住址變更。(養父母方) 民國×年×月×日該×地×××○○共同(單獨)收養住址變更。(被收養者生父母方用)	改姓氏，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在同一縣內鄉鎮間收養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被×××○○共同(單獨)收養遷入(養父母方用) 民國×年×月×日該×地×××○○共同(單獨)收養遷出(被收養者生父母方用)	改姓氏，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非同一縣市收養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被×××○○共同(單獨)收養轉入設本籍(養父母方用) 民國×年×月×日該×地×××○○共同(單獨)收養設本籍除本籍(被收養者生父母方用)	改姓氏，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在遷徙地被收養者	原本籍×地遷徙地×地×××之××民國×年×月×日被×××○○共同(單獨)收養住址變更(遷入)(養父母遷徙地) 民國×年×月×日該本籍×地遷徙地×地×××○○共同(單獨)收養住址變更(遷出)(生父母遷徙地) 原本籍×地遷徙地×地×××之××民國×年×月×日被×××○○共同(單獨)收養設本籍與養父母居住遷徙地(養父母本籍) 民國×年×月×日該本籍×地遷徙地×地×××○○共同(單獨)收養設本籍除本籍(生父母本籍)	第一行「原本籍：×地」 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黏貼「遷出」條紙 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因父母(或夫)被收養隨同設籍者	民國×年×月×日因父(母或夫)被×××收養隨同轉入設本籍(遷入，住址變更)更改姓氏(養父母方用) 民國×年×月×日因父(母或夫)被×××收養隨同轉出設本籍除本籍(遷出，住址變更)	
同戶內隨同收養者	因父○○○民國×年×月×日被×××收養更改姓氏稱謂××變更為××	更改姓氏，稱謂
收養外國人為子女者	原×國×地×××之××民國×年×月×日經×××收養取得國籍設本籍	改姓，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被外國人收養為子女者	民國×年×月×日為×國×地××收養經許可喪失國籍除本籍	
被現役軍人收養者	民國×年×月×日被×××收養該×××係現役軍人服務××部隊未登記戶籍 民國×年×月×日被×省×縣○○○(現役軍人服務××部隊)收養轉出×地除本籍(遷出×地，住址變更×地)	改本籍，改姓，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被收養後仍居住生父母家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被×××收養與生父母居住(或仍居原住地)(養父母方) 民國×年×月×日被×地×××收養(生父母方)	改姓氏，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改本籍，姓氏， 親屬細別註明養父母姓名 黏貼遷出條紙

六、終止收養

說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在同一戶內終止收養者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與戶內 X X X 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	改回復原姓氏，稱謂，親屬 細別
在同一鄉鎮內終止收養者	原 X 地 X X X 之養子（女）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經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創立新戶 原 X 地 X X X 之養子（女）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經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住址變更（生父母方用）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與 X X X 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住址變更 X 地（創立新戶）（養父母方用）	改回復原姓氏
在同一縣內鄉鎮間終止收養者	原 X 地 X X X 之養子（女）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經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遷入（生父母方用）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與 X X X 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遷出 X 地（養父母方用）	改回復原姓氏
非同一縣市終止收養者	原 X 地 X X X 之養子（女）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經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轉入設本籍（生父母方用）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與 X X X 同意（或經判決確定）終止收養關係轉出 X 地設本籍除本籍（養父母方用）	改回復原姓氏
因父（母，或夫）經終止收養關係隨同設籍者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因父（母，夫）與 X X X 終止收養關係隨同轉入設本籍（遷入，住址變更）（生父母方用）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因父（母，夫）與 X X X 終止收養關係隨同轉出設本籍除本籍（遷出，住址變更）	改回復原姓氏

一四

因父（母，夫）經終止收養而變更身分後仍居原戶內者	因父（母，夫）與 X X X 終止收養關係更改姓氏稱謂	改原姓氏，稱謂
--------------------------	-----------------------------	---------

七、結 婚

註 記 明	事 實 例	備 註
同一戶內結婚者	民國×年×月×日與戶內×××結婚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同一戶內招贅者	民國×年×月×日為戶內×××招贅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同一鄉鎮內結婚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與×××結婚住址變更(男方用) 民國×年×月×日與×地×××之××○○○結婚住址變更(女方用)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同一鄉鎮內招贅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入贅××為夫住址變更(女方用) 民國×年×月×日為×地×××之××○○○招贅住址變更(男方用)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同一縣內鄉鎮間結婚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與×××結婚遷入(男方用) 民國×年×月×日與×地×××之××○○○結婚遷出(女方用)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同一縣內鄉鎮間招贅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入贅××為夫遷入(女方用) 民國×年×月×日為×地×××之××○○○招贅遷出(男方用)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非同一縣市結婚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與×××結婚轉入設本籍(男方用) 民國×年×月×日與×地×××之××○○○結婚設本籍除本籍(女方用)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非同一縣市招贅者	原×地×××之××民國×年×月×日入贅××為夫轉入設本籍(女方用) 民國×年×月×日為×地×××之××○○○招贅設本籍除本籍(男方用)	注意冠姓或不冠姓
女子與無戶籍之現役軍人 結婚者	民國×年×月×日與×省×縣○○○結婚該○○○係現役軍人服務×××部隊未 戶籍登記(女方用)	注意冠姓及改本籍
結婚不變更本籍者	民國×年×月×日與×省×縣○○○結婚遷出×地保留本籍	黏貼「遷出」條紙

普通結婚之男方	民國×年×月×日與×××結婚	
招贅結婚之女方	民國×年×月×日與×××招贅結婚	
軍人結婚在前核准在後者	民國×年×月×日與×××結婚×年×月×日報經××機關核准×年×月×日申 請登記	

八、離婚

說明	記事實	例	備註
在同一戶內離婚者	民國×年×月×日與戶內×××兩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離婚		改姓氏，稱謂
在同一鄉鎮內離婚者	原×地×××之妻（贅夫）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兩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離婚住址變更（妻或夫方新住址用） 民國×年×月×日與×××兩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離婚住址變更×地（妻或夫方之原住址用）		改姓氏
在同一縣內鄉鎮間離婚者	原×地×××之妻（夫）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兩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離婚遷入（妻或夫之新遷地用） 民國×年×月×日與×××兩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離婚遷出×地（妻或夫之原住址用）		改姓氏
非同一縣市離婚者	原×地×××之妻（夫）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兩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離婚設本籍（妻或夫之新住址用） 民國×年×月×日與×××兩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離婚轉出×地設本籍 除本籍（妻或夫之新住址用）		改姓氏
普通婚姻離婚男方及招贅婚姻離婚女方	民國×年×月×日與×××離婚		改配偶欄（離）

九、死亡

說明	記事實	例	備註
在本籍地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本籍地死亡		
在遷徙地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遷徙地×地死亡		
在其他旅居地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地死亡		
在醫院等公共場所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地×醫院（或監獄）死亡		
受死亡宣告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推定民國×年×月×日死亡民國×年×月×日經××申請登記		
執行死刑者	民國×年×月×日經某機關通知民國×年×月×日死亡		
變死者	民國×年×月×日在×地縊死（服毒自殺、溺死）		
日據時代死亡未經申請登記者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地死亡民國×年×月×日經××申請登記		以符箋粘貼當事人之戶口調查簿，加蓋戶籍主任騎縫章

十、監護

說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未成年者		因未成年民國×年×月×日起由×地×××監護					
		因未成年民國×年×月×日起由×××監護(戶內)					
禁治產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由×地×××監護					
監護人變更		因前監護人×××死亡(或辭退)民國×年×月×日起由×地×××監護					
監護關係終止		民國×年×月×日因已成年(經××法院宣告禁治產撤銷)(因已結婚)監護關係終止					

十一、繼承

說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因遺囑指定繼承者		因遺囑指定繼承×關係×××遺產民國×年×月×日開始繼承					
繼承人為胎兒者		民國×年×月×日起繼承×關係×××遺產因當事人未成年由×關係×人代行申請					

十二、遷出

說明	記事	實例	備註
申請遷出者	民國×年×月×日申請遷出		黏貼「遷出」條紙
遷出本縣內他鄉鎮保留原住所者	民國×年×月×日遷出×地保留原住所		
遷出本縣內他鄉鎮廢止原住所者	民國×年×月×日遷出×地廢止原住所		
遷出他縣市保留本籍者	民國×年×月×日遷出×地		黏貼「遷出」條紙
隨同遷出者	民國×年×月×日隨同×關係××遷出		
由遷徙地遷出者	民國×年×月×日由遷徙地遷出×地(本籍地用)		
遷居國外者	民國×年×月×日遷居×國×地		
轉撥服勞役者	民國×年×月×日經警察機關檢查轉撥服勞役 民國×年×月×日由×機關判刑撥服勞役		
服兵役者	民國×年×月×日因服兵役遷出		
行方不明者	民國×年×月×日因遷出(全戶遷出)未報行方不明由戶長(或家屬××或戶籍員)代報遷出		本籍人口註記，非本籍人口 填紅字註銷。
現役軍人遷出居住營房者	民國×年×月×日遷出居住某地營房		本籍人口註記，非本籍人口 填紅字註銷。
憑機關代辦遷出者	民國×年×月×日憑××機關×字號函代辦遷出		黏貼「遷出」條紙

十三、遷入

說明	記事	實例	備註
由本縣內他鄉鎮遷入保留原住所者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保留原住所		第一行填「本籍：×地」， 蓋⑤
由本縣內他鄉鎮遷入廢止原住所者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廢止原住所		
由他縣市遷入保留原本籍者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		第一行填「本籍：×地」， 蓋⑥
服兵役期滿遷入者	民國×年×月×日服兵役期滿遷入		
居住營房內無戶籍軍人因結婚遷出營房居住者	原居住營內無戶籍民國×年×月×日因結婚憑×機關函(代電)申請遷入		
依補報戶籍登記辦法申請遷入者	民國×年×月×日依補報辦法申請遷入		
新近入境者	民國×年×月×日憑×字號入境證副本申請由×地遷入		
假退役軍官或停除役士兵遷入	民國×年×月×日憑×字號假退役令(或，憑陸總(44)文僕字第×號停役證明書等)申請遷入		
已遷離原住地因故未在他處申請遷入登記返回者	民國×年×月×日因故遷回		
不遷出未報(或已報)行方不明戶籍註銷後返回者	民國×年×月×日遷回		

遷入同時為職業變更者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原職業×變更為××		
由遷徙地遷回本籍者	民國×年×月×日由遷徙地遷回		
本籍地人口由遷徙地遷入他鄉鎮村里者	原本籍×地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保留原住所(廢止原住所)(新遷入地用) 民國×年×月×日由遷徙地遷出臺南縣×地保留原住所(本籍地用) 民國×年×月×日由遷徙地遷入×地廢止原住所(本籍地用)		
隨同遷入者	民國×年×月×日隨同×遷入		

十四、變更

詒明	記事實例	備註
住址變更者	原本鄉(鎮)×地××之××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新住地) 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地××之戶內(原住地)	
本籍人口在遷徙地住址變更者	民國×年×月×日在遷徙地住址變更×地	
配偶姓名欄存歿之變更者	原配偶×××(存)民國×年×月×日變更為(歿)	
教育程度變更者	原教育程度××大學××系畢業民國×年×月×日變更為畢業	
職業變更者	原職業公務××縣政府雇員民國×年×月×日變更為商××商店店東	
戶長變更者	民國×年×月×日因原戶長×××死亡(遷出,除籍,不願等)繼為戶長	
姓名變更者	原姓×因父母約定民國×年×月×日改從父(母)×姓 民國×年×月×日依約定變更冠夫(妻)姓(不冠夫姓) 原姓名×××依姓名條例第×條第×款於民國×年×月×日奉×縣政府×字號令 核准更改姓名為×××	
行政區域變更	民國×年×月×日因行政區域調整原×地改為×地 民國×年×月×日因遷徙地行政區域調整改為×地(本籍地) 民國×年×月×日因本籍行政區域調整原×地改為×地(遷徙地)	
創立新戶者	民國×年×月×日由×××戶內創立新戶 民國×年×月×日創立新戶	

同一鄉鎮住址變更保留原住所者	原本鄉鎮×地×××之××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保留原住所(新住地) 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本鄉鎮×地×××之戶內保留原住所(原住地)	蓋第一行填「本籍：×地」 黏貼「遷出」紙條
保留甲地原住所遷出乙地由乙地遷入丙地廢止甲地原住所者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廢止保留×地原住所(丙地)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地廢止保留原住所(甲地)	
保留甲地原住所遷出乙地後廢止保留甲地原住所者	民國×年×月×日廢止×地原住所(乙地) 民國×年×月×日變更廢止原住所(甲地)	
稱謂變更者	民國×年×月×日稱謂××變更為××	
在遷徙地創立新戶者	民國×年×月×日在遷徙地創立新戶	
在同一住址移居他戶內者	民國×年×月×日由同一住址戶長×××戶內移居本戶內(新住戶) 民國×年×月×日移居同一住址戶長×××戶內(原住戶)	
申請遷出經通報後變更實際遷出日期者	民國×年×月×日申請變更遷出日期為×月×日	

十五、東 正

說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出生年月日更正者	原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經奉××縣政府民國×年×月×日×字號令核准更正	
出生別更正者	原出生別×男(女) 民國×年×月×日更正	
配偶姓名更正者	原配偶×××民國×年×月×日更正為無配偶 原配偶×××(存)民國×年×月×日更正為配偶×××(死)	
姓名更正者	原姓名×××民國×年×月×日更正為××× 父(母·配偶姓名)×××民國×年×月×日更正為××× 父(母·配偶姓名)因漏填民國×年×月×日補填為×××	

十六、撤銷

說明	記事	質	例	
因故中止遷出於十五日內 撤銷遷出者	民國×年×月×日撤回遷出			
婚姻無效撤銷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確定婚姻無效撤銷			
死亡宣告撤銷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確定撤銷死亡宣告			
禁治產宣告撤銷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禁治產宣告撤銷			
失蹤撤銷者	民國×年×月×日由×××申請撤銷失蹤登記			

十七、其他

說明	記事	質	例	
機眷不權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通知因犯×罪被判處×年徒刑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機眷公權			
經法院通知監獄受刑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通知因犯×罪被判處×年徒刑(罰鍰銀元×元或拘留×日) 民國×年×月×日機眷監獄通知因案在監獄內受刑(或拘留)		未滿一個月黏貼浮簽	
共同生活戶長兼共同事業戶長者	家住×地為戶長現兼本共同事業戶長(共同事業戶所在地用)		戶別註明共同事業戶名稱	
失蹤者	民國×年×月×日失蹤由×××申請登記			
停除役官兵創設共同事業戶，戶長為現役軍人並其變動時	第一臨時結核病療養院仙草埔分院院長兼本共同事業戶長因現役軍人未申報戶籍 民國×年×月×日調任 原戶長×××調任民國×年×月×日接任兼戶長因現役軍人未申報戶籍			

十八、前戶長姓名及戶長變動期間及原因

說 明	記 事 實 例	備 註
戶長死亡（除籍、遷出、住址變更）	民國×年×月×日因前戶長×××死亡（除籍、遷出、住址變更）繼為戶長	「與前戶長關係」欄亦應註記
前戶長不願為戶長	民國×年×月×日因前戶長×××不願為戶長繼為戶長	
創立新戶	民國×年×月×日由×××之戶內創立新戶為戶長	「事由」欄另應註記
轉入、遷入、住址變更	民國×年×月×日設本籍（遷入、住址變更）為戶長	
停除役官兵創設共同事業	民國×年×月×日創設共同事業戶	

附
錄

修正分類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臺南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編

四十四年五月訂・四十五年五月修補

第一項 一般的注意事項

(一) 省府新頒修正分類戶籍登記申請書九種(省公報四十四年春字第41期)(以下簡稱新申請書)，由本府按照工作上實際需要改每十三種，各種印製壹百張頒給各鄉鎮，嗣後各鄉鎮視其需要多少，自行籌印，惟不得擅自增減項目，改變格式或尺寸，並訂自四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一律施行。戶籍登記申請書仍不收工本費。

(二) ①出生、死亡、死亡宣告、結婚、離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變更、更正、撤銷等登記申請書，應按其登記目的應用。

②共用戶籍登記申請書係供設本籍，除本籍，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監護，繼承等七種登記之用，如其當事人或關係人在三人以上者應用半張紙，三人以上者應用大長紙，填寫後對摺，惟均在填寫前先將登記種類填入切不得忘記。

(三) 戶別：如係共同事業戶時應先訂正為「共同事業戶」並註明戶名如：「臺南縣育幼院」。

(四) 收文日期：以收文戳記蓋明在右邊下角欄，以示本申請書受理日期。

(五) 「已通知關係鄉鎮訖」、「國民身分證整理訖」，「本謄本與原證件記載無異」，「經驗明與×××無訛」等戳記應蓋于記事欄空白處。「通報」、「副本」、「部份」、「全部」等戳記應蓋在申請書名稱右邊。

(六) 申請人住址：應將申請人之居住地行政區域街路巷名，地名，門牌號一併填入，受理時並應注意申請人提出之簿證與戶籍登記簿是否相符。

(七) ①各種申請書，有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出生年月日及申請日期均應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②出生年號民前、民國不得誤填。

- (八) 戶號、口號、鄰號及門牌號，證人年齡應用阿拉伯數字。
- (九) 軍人等憑退伍或其他證件申請遷入登記者，在申請書上填證件名稱字號後，於該證件上加蓋申報記載及戶籍主任章發還。
- (十) 申請義務人，應依據戶籍登記表解之規定。
- (十一) 證人應以成年人充之，並註明年齡。
- (十二) 「戶籍簿冊登記訖」欄，應於登記有誤時填其日期（阿拉伯數字）並立即加蓋整理者之私章。
- (十三) 複寫申請書，應注意每張均甚明瞭，所用複寫紙用舊者並應隨時更換。

第二項 各種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 出生登記申請書

① 出生地

- A 如在父母遷徙地出生者填「在父母遷徙地臺南市民權路一〇〇號出生」，於記事欄註明「出生者隨父母居住」。
- B 在船內或公共場所出生者填：「由×港向×港航行中之××輪出生」，在「臺南市省立臺南醫院出生」，「在新營鎮臺南縣醫院出生」等。
- ② 胎次：同一母胎之次數包括死產。（與出生別未必相同）。
- ③ 單胎雙胎多胎：如係多胎時填如「三胎」或「五胎」。
- ④ 同胎次序：指出產順序填「第一兒」，「第二兒」。
- ⑤ 母本籍：如與父同一本籍者僅填「同」字其餘免填。
- ⑥ 戶長與出生者關係：括弧內可填親屬組別如（三子〇〇〇之次女）。
- ⑦ 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指申請人之資格如：「出生者之父（母）」等，如申請人與出生者並無特殊關係時填「申請人，省立臺北醫院院長〇〇〇」。
- ⑧ 附繳證件：如提出接生者或醫院出生證明書者填「〇〇助產士接生證明書乙紙」，「〇〇醫院出生證明書乙紙」，如不另提出

說明書者可在申請書上「接生者或證明人」欄填「〇〇村村長〇〇〇」。中醫師不得發接生證明。

⑨ 出生兒父母未經結婚而生，同時由生父認領者，記事欄註明「出生同時經生父認領」（此種情形宜由父母雙方申請）。

⑩ 招贊結婚所生子女，為防止將來糾紛計，以其父母共同申請為妥（但有事故不能共同申請者不在此限）。

⑪ 奉兒於記事欄註明「棄兒」及發現地點。

⑫ 出生別之填法 (1) 普通婚姻——以父系計算 (2) 招贊婚姻——以母系計算（不論從父姓或從母姓）
 (3) 非婚生子女——以母系計算 (4)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以父系計算。

(二) 死亡登記申請書

① 死亡日期：應大寫

② 死亡地點：「在本籍地」，「在現住址」，「在臺南縣立醫院」。

③ 死亡原因：依照死亡診斷書抄錄，乙丙不明瞭時可免填，變死者填如：「因他殺」、「因自殺」、「因地墜家屋倒塌壓死」等。

④ 附繳證件：「死亡診斷書乙紙」，「死體檢索書乙紙」等。

⑤ 醫師如係中醫師時特註明「中醫師」。

⑥ 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死亡者之長子（或妻）」等。

⑦ 如配偶之住址與死者住址不同時，應註明並即通知有關鄉鎮登記。

(三) 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① 受死亡宣告原因：失踪年月日及失踪原因地點填如：「第二次大戰中被日軍征用」。

② 附繳證件：「〇〇法院×年×月×日×字×號死亡宣告判決書乙件」。

(四) 結婚登記申請書

① 夫妻之姓名及職業均填婚前之狀況。

② 妻之職業婚後有變更者，應註明於記事欄如：「妻之職業變更為無，家庭管理」。

③ 婚前本籍（婚前住址）與婚後本籍（婚後住址）相同者可填「」。

- ④ 結婚地點：「夫之住址」，「夫之本籍」，「臺南縣政府大禮堂」，「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
- ⑤ 婚姻類別：「普通婚姻」，「招贅婚姻」。
- ⑥ 附繳證件：經驗明結婚證書無訛者蓋「經驗明結婚證書無訛」戳記。如未徵驗結婚證書者證人應蓋章於申請書上。
- ⑦ 妻（或夫）婚後姓氏應於記事欄註明：「當事人聲明妻（贅夫）冠（或不冠）夫姓（或妻姓）」。
- ⑧ 如有關係人（未合法婚姻前所生子女）應于記事欄註明「因父母結婚取得婚生子（女）身份」及住址、戶長、稱謂、姓名。（此種情形不要再辦認領登記。但該項子女之遷徙，轉籍應另辦。）
- ⑨ 未成年人結婚時，應于記事欄附註：「同意人父○○○圓」，如無法定代理人，或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在記事欄註明「無法定代理人」或「未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惟仍可受理其結婚登記。
- ⑩ 如無法定代理人者，亦無須因結婚而特辦監護登記。
- ⑪ 現役軍人結婚，依照軍人婚姻條例經核准者始可受理。
- ⑫ 婦女前婚姻關係消滅未滿六個月者，亦可為再婚之受理。

(五) 離婚登記申請書

- ① 離婚原因：填其原因並註明「兩願離婚」，「判決離婚」。
- ② 附繳證件：「××法院×年×月×日×字第×號離婚判決確定證明書乙紙」，或蓋「經驗明離婚證書無訛」戳記。
- ③ 註：民法第一〇五〇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一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 ④ 離婚後同時申請遷出時，記事應填「離婚當事人×××申請×年×月×日遷出×地（轉出・住址變更）」，不另辦申請遷出，將離婚登記申請書副本抄發當事人持往新遷地以憑辦理遷入或設本籍登記。

(六) 收養登記申請書

- ① 姓名及職業均填收養前之狀況。
- ② 父母姓名，指生父生母之姓名，如歿者並註明（歿）。
- ③ 生母本籍住址均與生父相同者可填「」。
- ④ 養母之本籍與養父相同者可填「」。
- ⑤ 被收養後，養子女與養父母不在同一處所居住者，應註明並通報有關鄉鎮。
- ⑥ 被收養者有配偶子女者，應註明於記事欄。
- ⑦ 單獨收養，共同收養應註明于記事欄。
- ⑧ 註：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收養登記必須書約。但收養未滿七歲者無須書約可令僉具證明人一人於申請書上簽章，以證明有收養意見及撫養事實）。

(七) 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

- ① 參照(六)收養登記申請書各項記載。
- ② 終止收養時，雖當事人已成年人，其申請仍應由養父養母申請登記。
- ③ 終止收養後涉及遷徙或續別登記時，其申請程序與離婚登記④同。
- ④ 終止收養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如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者，附繳證件欄應填「○○法院×年×月×日×字第×號民事裁定書乙紙」。

(八) 認領登記申請書

- ① 姓名填認領前之狀況。
- ② 被認領後，子女與認領者不在同一處所居住者應註明之。
- ③ 被認領者有配偶子女時應註明之。

(九) 共用申請書

- ① 設籍（除籍）：「因申請遭漏民國×年×月×日設本籍」
因轉入設本籍者：「原本籍×地民國×年×月×日轉入設本籍」在遷徙地居住改設遷徙地為本籍者：「原本籍×××於民國×年×月×日改設本籍」。
- 由遷徙地轉入新遷地同時為設本籍之申請者：「原本籍地戶長本人民國×年×月×日由遷徙地×××轉入設本籍」

- ② **遷入**：由遷徙地遷回本籍者：「民國×年×月×日由遷徙地××遷回」。
 同一縣內由他鄉鎮遷入保留原住所者：「民國×年×月×日由臺南縣××遷入保留原住所」。
 同一縣內由他鄉鎮遷入廢止原住所者：「民國×年×月×日由臺南縣××遷入廢止原住所」。
- ③ **遷出**：遷出同一縣內他鄉鎮保留原住所者：「民國×年×月×日申請於×月×日遷出臺南縣××保留原住所」。
 遷出同一縣內他鄉鎮廢止原住所者：「民國×年×月×日申請於×月×日遷出臺南縣××廢止原住所」。
 因結婚、收養申請遷出者，應在記事欄內加註「因結婚（或被收養）民國×年×月×日申請於×月×日遷出××地」。
 人民申請遷出後，如其申請書副本未經通報有關機關登記前，前來申請改延遷出日期時，得依據其口頭申請，改註遷出申請書內遷出日期。但申請書正本更改處應蓋申請人章，副本更改處應蓋主任名章。
- ④ 因服兵役遷出及退伍遷回等登記申請：1.仍應用共用戶籍登記申請書，2.可僅填戶長，稱謂，當事人姓名及服兵役遷出或退伍遷回等有關事項即可，3.「申請人」戶籍課長，兵役課長聯名，4.「申請人住址」改為「當事人住址」照填。
- ⑤ **住址變更**：受理住址變更登記時，對於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之填寫，應分別按各當事人欄別，逐項詳填，均不得省略，以便有關機關登記。
- 同一鄉鎮內住址變更申請保留原住址：「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地保留原住所」。
 住址變更，一律依照戶籍登記程序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僅向新住址申報處申報。
- 同一警察派出所轄內村里間之住址變更，仍用共用申請書填寫。
- ⑥ **監護**：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順序定監護人。如受監護者非本籍人口，且非與監護人居住同一戶時，於記事欄內加註「受監護者之住址」。
- ⑦ **繼承**：僅限辦理指定繼承（辦理前應事案請示）。
- ⑧ **遷出行方不明**，由戶籍員代報遷出時，「申請人住址」應改為「當事人住址」。

(十) 變更登記申請書

- ① 教育程度變更，職業變更，戶長變更，姓名變更，配偶姓名之更改，存、歿、無之變更。創立新戶等均可適用之。
- ② 如有遷徙地者應註明。
- ③ 創立新戶申請：變更者姓名：○○○等五人，口號僅填筆頭者，原登記事項：「長子○○○，長媳○○○，孫○○○，孫女○○○」，應變更事項「戶長○○○，妻○○○，長子○○○，次女○○○」變更日期及原因填如：「×年×月×日因分離由○○○戶內創立新戶」。
- ④ 戶長變更者：填如「×年×月×日因原戶長××死亡繼為戶長」。
- ⑤ 賽婚之子女，如已成年，或已結婚者，應不許其父母另以約定變更其姓氏。
- ⑥ 普通婚姻改招賚婚姻，招賚婚姻改普通婚姻，依法均不得變更。
- ⑦ 人民申請遷出後，如申請書副本經已通報關係機關後始來申請展延遷出日期者，應飭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事項：原申請於×年×月×日遷出，應變更事項：因故申請變更於×年×月×日遷出）正本留公所，交付申請人副本一張，其餘通報有關機關。

(十一) 更正登記申請書

出生年月日更正，出生別更正，配偶姓名更正，姓名更正等均可適用之。

(十二) 撤銷登記申請書

- ① 婚姻無效撤銷，死亡宣告撤銷，撤銷遷出等可適用之。
- ②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 ③ 不合規定之登記，誤為受理登記後，當事人堅持不願辦理撤銷登記時，應專案呈奉本府核定後註銷。